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劉瑜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002677@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551984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519844900-1.pdf)

裝

主旨：檢送「115年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回流教育訓練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0月1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3440號函辦理。

訂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4條規定，旨揭訓練係為持續精進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之法規知能及調查實務能力，強化調查程序之專業性與正確性，俾利協助處理不適任教師事件。

線

三、旨揭訓練相關資訊如下：

(一)報名資格：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詳請參閱實施計畫。

(二)南部場次及時間：

1、時間：115年12月23日(星期三)至115年12月24日(星期四)，2天1夜。

2、地點：另行公告。

(三)各場次預計錄取100名，核予參訓人員公（差）假並依規定核支參訓人員差旅費。

四、請協助轉知所屬人員周知，俾利符合前開資格人員報名，倘符合資格教師已退休，亦請協助轉知；本次研習採網路報名，請於115年11月1日(星期日)下午5時前，至國立竹山高級中學網站人事室網頁「115年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回流教育訓練報名系統」報名。（網址：https://www.cshs.n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1/?cid=3463）。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8 13:11:25

115 年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回流教育訓練計畫

壹、依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貳、目的：

持續精進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之法規知能及調查實務能力，強化調查程序之專業性與正確性，俾利協助處理不適任教師事件。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肆、研習時間及地點：回流訓分北部、中部及南部場次，請擇一場次報名，錄取學員之報名公文、上課地點及課程表將另案函請各主管機關、學校或單位轉知。

一、北部場次：

(一) 時間：115年12月3日(星期四)至115年12月4日(星期五)，2天1夜。

(二) 地點：另行公告。

二、中部場次：

(一) 時間：115年12月9日(星期三)至115年12月10日(星期四)，2天1夜。

(二) 地點：另行公告。

三、南部場次：

(一) 時間：115年12月23日(星期三)至115年12月24日(星期四)，2天1夜。

(二) 地點：另行公告。

伍、報名資格：

一、 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

二、 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5條第1項所定不得擔任調查員之情形者，不得報名。

陸、報名方式：

一、 本次活動採網路報名方式，請擇一場次報名，於115年11月1日(星期日)下午5點前，至國立竹山高級中學網站人事室網頁「115年教育部校園事

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回流教育訓練報名系統」完成報名。
（網址：https://www.cshs.n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1/?cid=3463)。

二、 聯絡人：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李小姐，聯絡電話為 04-37061538。

柒、錄取方式：

一、 各場次預計錄取100名；如報名人數超過名額，以尚未參加過回流教育訓練者優先錄取。

二、 錄取名單由主辦單位審核後，預計於115年11月6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竹山高級中學人事室首頁「115年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回流教育訓練」專區，並以正式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

三、 如有錄取人員取消參訓，由主辦單位視報名及候補情形辦理遞補。

捌、其他：

一、 錄取人員應全程參與研習課程，不得無故缺課；凡未全程參與研習者，均視為未完成本次回流教育訓練。

二、 錄取人員如因故無法參訓，應至少於開訓日前7日通知承辦單位，以利辦理缺額遞補；無故未參訓，則下次報名時，將列為最末錄取順位。

三、 請有關機關、學校或單位核予參訓人員公（差）假，並依規定核支差旅費。

四、 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主辦單位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115 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專業人員
回流教育訓練課程表(暫定)

時間	內容(課程)	主持(講)人
09:00-09:20(20)	報　到	
09:20-10:50(9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解析	
10:50-11:00(10)	休　息	
11:00-12:30(90)	校園霸凌防治準則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解析	
12:30-13:30(60)	午　餐	
13:30-15:00(90)	調查態度與技術Ⅰ：調查人員角色倫理及訪談技巧解析	
15:00-15:10(10)	休　息	
15:10-16:00(50)	調查態度與技術Ⅱ：實務分享與對話	
16:00-16:20(20)	休　息	
16:20-17:50(90)	性平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解析	
17:50	休息(用餐)	

115 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專業人員
回流教育訓練課程表(暫定)

時間	內容(課程)	主持(講)人
08:50-09:00(10)	報　到	
09:00-10:30(90)	校事會議調查報告撰寫常見缺失解析	
10:30-10:50(20)	休息	
10:50-12:20(90)	校事會議調查實務 QA 與案例解析	
12:20-12:30(10)	休　息	
12:30-13:00(30)	綜合座談	